

最新统计显示 上海世博会印章 达815枚

据新华社上海电(记者张建新)在2010年上海世博会上“受宠”的“世博印章”到底有多少枚?《永远的世博会——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典藏》一书显示,“世博印章”多达815枚。在《永远的世博会——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典藏》一书收集的815枚“世博印章”中,除了200多个场馆章,还有节庆章、特殊章、纪念章,每一枚印章都留存了一份独特的“世博记忆”。

从1967年的加拿大蒙特利尔世博会开始,各国展馆纷纷设计各具特色的印章,为参观者留存纪念。收集“世博印章”从此成为历届世博会的一项传统文化。根据惯例,2010年上海世博会各参展国和国际组织都精心设计制作了各具文化特色的场馆章,这些印章或以场馆外形为设计蓝图,或以吉祥物为标志,或刻有本国古老文字,或装饰了当地最具特色的物种,方寸之间尽显各国丰富多彩的文化内涵。

为永久珍藏“世博记忆”,许多单位还纷纷推出了与世博有关的纪念章,如2010年上海世博会合作伙伴、世博会志愿者、世博园区餐饮企业、报道世博会的新闻媒体、演艺单位等也纷纷推出了各具特色的纪念章。还有“世博印章”仅在特殊的时段纪念章,因此显得弥足珍贵。如“丹麦小美人鱼章”“章鱼保罗章”等。在《永远的世博会——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典藏》一书中,这些“特殊章”均被悉数收录进。

省收藏家协会换届 选举产生新一届常务理事

本报海口12月16日讯(记者高虹)15日,海南省收藏家协会第四届换届大会在海口举行,78位与会代表以民主选举的形式选出了新一届常务理事。海南美丽道文化艺术中心泰达拍卖公司董事长沈桂林当选第四届理事会会长,省文联、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等单位有关负责人出席会议。

会议通过等额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其中,39人当选第四届理事会理事,11人当选常务理事,何翔、王力、郭永林、焦涌等9人当选副会长;陈发启当选理事会秘书长。同时,聘请老干部周松为新一届理事会名誉会长,聘请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内锡为新一届理事会顾问;聘请黎孔武、何云强为业务顾问;聘请刘定邦为法律顾问。

省收藏家协会自成立以来,组织开展了多项影响广泛的公益活动。沈桂林表示,省收藏家协会将叫响“海南收藏”品牌,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大型活动,计划明年举办“寻宝——走进海南”大型活动;同时通过创办协会会刊,力争建成省内首家“民间博物馆”,每月举办一期“寻宝”大会等活动,进一步扩大协会影响。

他们是琼剧 走向殿堂的功臣

——缅怀陈华、红梅、林道修 表演艺术研讨会综述

本报记者 卫小林

琼剧是海南最大的地方戏,是谁把琼剧从原先落后的演出形态带入高雅艺术的殿堂?虽然在历史上可以追溯到很多代人,但是,令当代琼剧艺术达到辉煌时期的,一定少不了同于2000年逝世的著名琼剧表演艺术家陈华、红梅、林道修三位艺术家,他们是把琼剧推向高雅艺术殿堂的功臣。今天下午,在海口举行的缅怀陈华、红梅、林道修表演艺术研讨会上的专家学者们发出了共同心声。

道修表演艺术研讨会上的专家学者们发出了共同心声。

陈华:琼剧舞台的里程碑

出席研讨会的不少专家学者一致认为,陈华是新中国成立后矗立在琼剧舞台上的一座里程碑。

陈华的表演艺术可以用美、味、神三个字概括,唱腔美,美得有味,美得传神,是陈华最大的特色。尤其是陈华在《梁祝》里的“楼台会”一场演唱,那是他一生的绝唱,达到了艺术巅峰。陈华的很多舞台实践,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个人唱腔体系,这是陈华表演艺术的最大亮点,对丰富琼剧唱腔艺术功不可没,对推动琼剧艺术进入高雅艺术殿堂,起到了重要作用。

陈华不仅能演,他还能编、能导,并写了《我的舞台生涯》一书。陈华对于从旧社会的历史途径,追溯海南艺术起源与成熟的地位,一直心怀责任感和使命感,他一直在为了实现他们这一代人的共同追求——把琼剧推向高雅艺术殿堂而不懈努力奋斗。

红梅:板唱腔是琼剧财富

与会者认为,一提起红梅,就一定要谈到红梅板唱腔,那是琼剧的宝贵财富。著名琼剧表演艺术家、琼剧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陈育明还在现场模仿红梅的唱腔,讲述红梅板唱腔的特色。陈育明说,他是与

陈华、红梅、林道修三位艺术家同事同台合作过的,对他们的表演艺术感受颇深。红梅天生丽质,表演潇洒大方,她的演唱虽然注重以声带情,但其最终目的是追求声情并茂,她的这一表演追求,至今看来仍是琼剧界的宝贵财富。

林道修:“海南梅兰芳”

对于享有“海南梅兰芳”美誉的著名琼剧表演艺术家林道修,众多评论家认为,林道修是海南琼剧界的一块瑰宝。

林道修不仅作为琼剧舞台上最著名的男旦,扮相俊秀,唱腔圆润,而且他在演戏之余,注重提携后人,一直在传、帮、带新人,很想把后人也培养成角儿,这是林道修为艺为人都非常让人敬仰的地方。

还有评论家认为,林道修的表演艺术非常注重生活化,但又强调演戏当中的生活要服从艺术的需要,林道修自己其实就是根据自己的声腔特点,把自己音域窄、用平喉演唱、节奏快等特色,变成了一个在琼剧舞台上以唱旦角儿闻名的艺术家,并且创造出了一个时代的辉煌。(本报海口12月16日讯)

甘肃靖远发现一批 7世纪唐代佛教造像

新华社兰州12月16日电(记者王艳明)记者16日从甘肃省白银市博物馆了解到,一批7世纪的唐代佛教造像最近在白银市靖远县被发现。

这批佛教造像共49件,腐蚀损毁严重,其中21件保存较完整,铜质,外有鎏金,高4厘米至10厘米,厚1厘米,造型上以菩萨像居多,另有菩提树、狮形装饰件等。

“这批唐代佛教造像是11月底靖远县大芦乡周湾村一村民在房后的山上取土时偶然发现的。”甘肃省白银市博物馆工作人员杜永强介绍说,这批唐代佛教造像发现后险遭贩卖,白银市文物局和博物馆得到消息后,及时派人赶赴靖远将这批文物追回。

杜永强介绍,上周甘肃省文物局组织专家对这批佛教造像进行了鉴定,认为是7世纪盛唐时期的佛教文物。这一发现对研究佛教在中国西北地区的传播,提供了新资料。

由于在这批佛教造像的出土地没有发现佛教寺院遗址,民间也没有相关宗教遗迹的传说,专家推断,这批7世纪的唐代佛教造像不是当地遗留物,而是其他地方的佛教用品,最初是用来供奉的,很可能是在后世的“灭佛”事件中,为了逃避毁灭,信徒将这些佛教造像窖藏了下来,得以保存至今。

据悉,这批唐代佛教造像现已被白银市博物馆收藏。

中国被誉为 “世界杂技大国”

蔡武:尚未成为世界杂技艺术强国



杂技《滚杯》。(资料图片)

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记者廖娟)在文化部16日在京主办的中国杂技(魔术)艺术发展论坛上,文化部部长蔡武说,这些年来,中国杂技艺术取得了一系列可喜成绩,但作为杂技艺术资源的大国和古国,由于种种原因,尚未能发展成为世界杂技艺术强国。

蔡武指出了当前我国杂技艺术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杂技艺术本体创新不够,重复和雷同现象较为严重;国际竞争力不强,国际演出还处于低价、低端层面;杂技艺术门类之间发展失衡,高空、马戏、滑稽、大型魔术等门类发展长期滞后;杂技基础设施建设仍然不足,全国90%以上杂技团体没有属于自己的演出场所。

蔡武表示,未来中国杂技艺术的发展要坚持走中国民族气派之路,走创新和精品之路,走改革和面向市场之路,走服务大众之路,走全面发展、健康发展、可持续发展之路。

蔡武指出,杂技历来在我国对外交往和文化交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当代杂技走向世界,要逐步从零散节目、单个演员演出,向品牌剧目、独立演出发展,代表国家形象,深受国外观众欢迎、具有市场感召力的文艺作品进入国际市场,切实增强中国杂技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实现从杂技大国向杂技强国的迈进。

据了解,这些年来,中国杂技在国际赛场屡获殊荣,摘取了几乎所有国际顶尖杂技赛事的最高奖奖牌,共获得首奖、金奖150余项,被誉为“世界杂技大国”。

北大考古专家论证—— 数字是原始汉字的源头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记者汪永基)北京大学考古系教授葛英会在近日出版的专著《古汉字与华夏文明》中论证,数字是中国原始古汉字的源头。

葛英会在《古汉字与华夏文明》中列举大量考古实证和文献记载证明,原始数字是在原始人群的计数手段中孕育萌生出来的。我国古代先民为了帮助记忆,曾捏拾便于使用和容易保存的小物件,当作助记与计算的工具。

他说:“文字作为人类传递信息的特殊符号,是古代先民为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而革新管理手段的一项发明。任何一支成熟的文字体系,都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古代先民不断探索尝试、不断淘汰与创新的智慧结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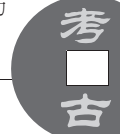
葛英会说:“借助考古学研究手段,以考古结果所见的历史文化遗迹、遗迹、原始助记实物与记事符号等为依据,去追索、探讨原始文字的起源,意义重大。”

根据目前的考古资料表明,距今9000年-5000年新石器时代中、晚期,分布于我国两河流域的各区系考古学文化中,原始文字资料陆续涌现,如河南舞阳

贾湖出土的刻画在陶、石、龟甲的原始文字,安徽蚌埠墩墩文化、淮北大汶口文化、陕西西安半坡文化、临潼姜寨等仰韶文化遗址等均发现有以记数字为主的陶器符号。

近年来,田野考古实证新发现层出不穷。通过考古出土古汉字资料与传世文献资料的相互印证,探索古汉字产生、发展、成型的历史途径,追溯华夏文明起源与成熟的悠远历程,已成为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不断深化的必然。

“中国的汉字作为华夏文明的承载工具,以永续传承、内容丰富的传世典籍,不断累积、数量众多的出土文献著称于世。中国的汉字系统深深植根于华夏大地,是世界上最古老至今唯一一脉相承而又历久弥新的文字体系。”葛英会说。



隆尧唐祖陵勘探获重大发现

确定大唐皇室祖籍所在地

据新华社石家庄12月16日电(记者曹国厂白林)记者16日从河北省隆尧唐祖陵勘探队了解到,经过文物部门勘探,取得了重大发现,比较清楚地勘出两座大型陵台,基本确定了唐高祖李渊的四代祖皇帝李熙和三代祖光皇帝李天锡的陵墓位置,陵墓布局同唐长安城布局相似。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副研究员、隆尧唐祖陵勘探队领队郭济桥说,今年4月份以来,邢台市文管处已经做了前期勘探

工作。郭济桥说,经过勘测,隆尧唐祖陵陵墓外围分为三圈:内垣为正方形,外垣为长方形,最外圈由若干夯土台组成,陵园整个布局与唐代长安城布局相似,陵园规制为帝王规格。

勘探队员康三林说,唐代地表在现今地表以下约2米处,其中一座陵墓封土尚存,另一座陵墓已基本没有封土。经勘探,遗址内共有10对石像生,包括望柱一对、翼马一对、仗马一对并有各一个控马人、石人三对、石狮一对,但这些石像生多有

残损。

隆尧唐祖陵位于河北隆尧县城正南6公里的魏庄镇王尹村北200米处。在隆尧唐祖陵东500米处,建有唐祖陵附属建筑光业寺,寺内曾建有三大宝殿及钟鼓楼、宝塔、珠台、仙馆、碑林等,现存寺中“大唐帝陵光业寺大佛堂之碑”一通,高4.3米,宽1.1米,刻立于唐开元十三年(725年),碑文3000余字,象城尉尉晋撰文,详细记载了李唐二祖的生平、追封及建陵建寺的史实。

郭济桥认为,这次勘探成果为研究唐代帝陵的布局提供了实物资料,同时也为确定大唐皇室祖籍在河北隆尧县提供了无可辩驳的证据,同时也为隆尧唐祖陵制定翔实的保护规划奠定了基础。

屯昌县以普法服务发展、民生大局

唱响和谐主旋律

近年来,屯昌县委、县政府按照“五五”普法规划要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任务,找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与各项中心工作的结合点和切入点,扎实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创新工作机制和建立长效机制,使法制宣传教育成为服务屯昌发展、服务民生大局、构筑稳定和谐社会的重要抓手。

开展案例普法 增强普法效果

近年来,县司法局和法院联合,选取一批与群众生产生活联系紧密、社会影响较大、教育意义深刻的典型案例,在学校、村镇、社区等开庭审判,使群众更加直观地了解法律,有效地增强了普法效果。

西昌镇庆云村民王某某受其承包园地里的桉树,却遭到村民杨某以该地为其父辈耕作地为由阻止,因双方都没有土地承包证书,加之取证困难,成了疑难纠纷多次调解不下。产生纠纷后也没有买主敢过问,王某为多年卖不出去的林木发愁。县法院获悉后,联合县司法局启动“大调解”机制,通过走访当事人、证人和有关部门,到县档案馆查阅原始记录,证实林权确属王某所有。2010年9月,该案在合

格村委会现场开庭,就地调解,承办法官耐心地从法律的具体条款上为双方释理讲法,这起长达3年的积案在当场群众的热烈掌声中顺利解决。

屯昌县司法局局长曾令彬表示,通过个案普法,将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寓教于日常法律事务处理之中,不仅很好地解决了矛盾纠纷,也极大地增强了普法的社会效果。

抓好法律援助 服务民生大局

“五五”普法以来,屯昌县积极探索把法律援助融入大普法体系,并把普法教育贯穿于法律援助始终,充分发挥法律援助机构的阵地作用,在实施法律援助中普法,让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了法律的温暖。

2009年初,屯昌县法律援助中心收到县法院关于2008年9月发生的屯昌县枫木镇市坡村委会李某、王某等四名未成年人持械伤害案指派函,立即指派专人给予法律援助,办案人员用当事人自身发生的案例作为普法教育的教材,不失时机地向当事人及监护人进行刑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李某、王某等人流下了后悔的泪水。经过多方努力下,对被害人进行经济赔偿并获取谅解,最

后法庭也以挽救为主,惩罚为辅的观点做出从轻处罚的判决,使李某、王某等四名未成年人重新回到校园继续读书。

屯昌县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李宏枫说,中心工作人员都是“兼职”普法宣传员,接受法律援助,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同时也普及了大量法律常识。

参与信访维稳 提供法律保障

屯昌县为了加强普法力量在信访环节中的法律保障作用,长期派遣公职律师到县信访局进行常态接访,协助值班县领导解答相关涉法问题,引导信访的群众通过法律程序解决问题,根据需要提供咨询、调解、代理服务,使一些老上访户的问题得以合理解决。

县司法局还全力支持法官、法律援助、公证参与大接访,认真办理好领导交办的每一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在大接访现场,律师、法律工作者们热情、耐心细致地为群众法律问问题解惑释疑,引导群众通过法律渠道解决纠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者,及时予以援助,维护上访对象的合法权益。司法局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职能

琼中多措并举普法 “法律快车”开进黎村苗寨

“五五”普法以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紧紧围绕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健全普法网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法律六进”活动,多措并举,切实把普法工作落到实处,为构建文明、和谐琼中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为健全普法网络,琼中邀请了县委党校、公检法司、妇联等单位的15名法律、经济专家组成了普法讲师团。志愿者也是普法网络中重要的一环,全县26个普法成员单位均建立了“五五”普法志愿者协会。5年来,这些志愿者立足所在部门工作实际,利用其法律特长,共开展送法下乡活动135次,为中小学上法律课163堂,发放普法宣传资料23000余份,开展其他普法活动50余次。除了志愿者和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外,琼中还建立了农村法律明白人制度,为全县100个行政村都配备了法律明白人,法律明白人、代理诉讼等专业法律服务走进了每一个黎村苗寨。

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村民、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是“五五”普法的重点对象,琼中县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地域、不同对象和不同行业的特点,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进行分

类指导,提高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对于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琼中多次组织他们进行集中培训,并进行普法考试。如2010年3月,琼中县司法局组织2010年度法律知识测试,全县600多名科级干部、581名行政执法人员都参加了考试。他们的考试成绩将载入其个人档案,不合格的年终取消评优资格。对于青少年,琼中将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了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教育网络。同时琼中还将青少年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融入到法律知识竞赛、专题班会、社会实践等活动中,通过黑板报、校园广播、警示牌等方式“广泛宣传普法知识。该县所有的中小学校都聘请了法制副校长,并安排了法制课。对于村民的普法宣传教育,琼中以司法所驻村工作队、平安中心户为主力,将法制宣传延伸到户,利用创建“平安村”、“平安家庭”、“农村合作医疗”等活动的机会,开展专项宣传和“搭车”宣传活动。对企业管理人员,除了举办法律培训班外,琼中各执法部门还推行了送法进企业活动,通过这些活动提高企业员工依法维权、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管理的法律意识。(马斌)

海南电网公司 依法治企促发展

“五五”普法期间,海南电网公司紧紧围绕企业中心工作,以法律为准绳,以普法立制为基础,以法务工作为重点,一步一个脚印,一年一个台阶,在法制教育、建章立制、提高员工法律素质、全面推进依法治企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有效促进了企业科学发展。

普法宣传教育形式多样

近年来,海南电网公司找准推进依法治企工作的切入点,以进班子、进机关、进基层和学法、守法、用法、用法为主线,多形式开展“五五”普法教育工作。

结合“法律进企业”活动,提高全员法律意识。五年來,海南电网公司把依法治企作为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举措。按照《海南电网公司依法治企工作实施意见》扎实推进。

结合各层培训,增长员工法律知识。五年來,先后共举办7期普法培训班,邀请知名学者、公司法务人员和一线法律工作人员讲授《物权法》、《劳动合同法》、《知识产权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20多部

法律法规,累计培训经营管理人员约520人,培训考试合格率达100%。结合岗位实际,增强普法针对性。通过发放普法学习资料,订购普法学习软件、光盘,举办重要部门、人员、一般员工、新入企员工法律专题讲座,创办《海南电网公司“五五”普法工作简报》等,促进全员学法、知法、守法。

全面夯实法治工作基础 按照上级关于法治工作的一系列要求,海南电网公司以“三基”为抓手,夯实法治基础,为依法治企创造条件。立足实际,健全工作网络。明确省公司企管部为法律工作职能管理部门,增设法律事务科,主管公司系统法律事务。在海口、三亚、儋州、琼海四大片区供电局配备1名专职法务人员,其他供电局全部配备1名专(兼)职法务人员,保证了各项“工作”能落地、有落实、见成效。外聘两家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机构,基层单位也全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

规范流程,加强制度建设。海南电网公司制定了依法治企工作实施意见,并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出台了《海南电网公司确保人身安全十条禁令》、《海南电网公司经营管理十条禁令》、《海南电网公司廉洁从业十条禁令》、《海南电网公司依法治企十条禁令》等四个十条禁令。还制定法律案件备案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对拟制定规章制度的内容和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企业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核把关率达100%。生产经营管理逐步规范,使得海南电网网诉讼案件发案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五年共处理诉讼案件218宗,标的额13.318亿元,共挽回损失3,778万元。2009年共发生诉讼案件36宗,同比2008年减少9宗,较2007年减少18宗。2009年通过积极应诉还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363万元,同比2008年多挽回经济损失874万元。

案件情况,引起各单位领导的重视,海南电网公司专门下发了《海南电网公司诉讼(仲裁)案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考核办法》。为完善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还对发生的法律纠纷案件进行分析,提出了防范劳动用工、电网建设、安全生产、合同管理和财务管理法律风险等5项措施和建议。

生产经营管理逐步规范,使得海南电网网诉讼案件发案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五年共处理诉讼案件218宗,标的额13.318亿元,共挽回损失3,778万元。2009年共发生诉讼案件36宗,同比2008年减少9宗,较2007年减少18宗。2009年通过积极应诉还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363万元,同比2008年多挽回经济损失874万元。

五年來,海南电网公司因违法经营新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基本杜绝,历史遗留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也正逐步得到解决。(省法宣办)